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道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道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第273條之2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曹道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1 之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05 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提領轉匯之不法  
06 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  
10 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11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  
12 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13 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4 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  
15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  
17 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  
18 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  
19 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2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4條第1  
23 項之幫助重利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為  
25 而觸犯1次幫助重利及1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7 斷。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8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三)不適用減刑規定之說明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31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  
0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  
07 舊法比較結果，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08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雖於本  
09 院審判中就洗錢犯行為自白，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偵卷第  
10 46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附此敘明。

12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  
13 助使他人為重利及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利損害，並  
14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  
15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品性素行、犯罪動機、  
16 目的、手段尚屬平和、行為次數、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及被  
17 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  
18 予公開，參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  
20 準。

#### 21 四、沒收

22 (一)被告於審理時雖供稱：「阿興」交帳戶給他可以免除幾個月  
23 利息，伊借3萬元，預扣利息7千元，實拿2萬3千元等語（本  
24 院卷第49頁），然被告所取得者係借款，而非報酬，依卷內  
25 事證尚無從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曾獲得任何報酬對價之情，  
26 尚無從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二)就本案重利所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  
28 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30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  
31 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併

01 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廖庭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刑法第344條

20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21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24 用。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921號

04 被 告 曹道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06 居嘉義縣○○鄉○○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 罪 事 實

11 一、曹道遠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2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3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重利犯罪，作為收受、提  
14 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  
15 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  
16 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重利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  
17 其本意之幫助重利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  
18 0月28日前某時，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垂楊國小附近，  
19 將其名下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  
20 密碼交給「阿興」，而容任他人將上開金融帳戶用以犯罪。  
21 嗣身分不詳暱稱為「郭守銓」、「葉家龍」之人共同乘徐啓  
22 韋急迫與無借貸經驗之處境，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於112  
23 年4月6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  
24 豐生門市，貸以徐啓韋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於當日預扣  
25 第一期利息7,500元並收取5,000元手續費，約定一週為一  
26 期，每期之利息為7,500元，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  
27 利。徐啓韋先後於112年4月13日9時52分、4月20日13時27  
28 分、4月27日15時41分、5月4日14時47分、5月11日13時50  
29 分、5月18日11時48分、5月25日16時39分、6月1日14時45  
30 分、6月8日14時24分、6月15日14時40分、6月22日14時46  
31 分、6月29日15時24分、7月6日13時44分、7月13日15時34

01 分、7月20日15時24分、7月27日15時2分、8月3日12時33  
02 分，匯款各7,500元(17期)至曹道遠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嗣  
03 徐啓韋無力清償本金而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徐啓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曹道遠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將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交給「阿興」使用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徐啓韋於警詢時之指述<br>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照片各1份  | 證明告訴人徐啓韋於急迫、無經驗之情況下借高利貸，將上開利息匯入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
| 3  |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9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7872號函各1份 |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44條第1項之幫助重利、  
09 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10 嫌。被告幫助身分不詳之人實行重利、洗錢等犯罪行為，為  
11 幫助犯，請斟酌是否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2 刑。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二罪，為想  
13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書 記 官 蔡 素 雅